附件4

罗湖区“红岭金融创新示范项目”项目评定

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指引适用于红岭金融创新示范项目申请、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金融创新项目是指促进金融科技、数字人民币、跨境金融、社会影响力金融和金融赋能实体经济等领域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服务升级的项目。

第二章 评定项目设置

**第三条** 按照创新项目创新属性、应用价值、示范效应、风险防控等方面综合评定红岭金融创新示范项目，并对通过评定的项目设置三类级别：

红岭金融创新金奖项目：为以上方面综合评定尤为突出的项目；

红岭金融创新银奖项目：为以上方面综合评定突出的项目；

红岭金融创新优质项目：为以上方面综合评定较为突出的项目。

同时，从入围终审但未获认以上三类的项目中产生若干个红岭金融创新入围项目。

第三章 创新项目范围

**第四条** 本指引规定的金融创新项目分以下几类：

（一）金融科技类：创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进行技术攻坚，在金融领域创造了新的模式、业务、流程或产品，对现有金融业务带来显著的效率提高、成本降低、价值提升等作用，助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二）数字人民币类：针对数字人民币在顶层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形成解决方案，打造常规场景、特色场景持续突破的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通用场景，助力智慧城市、数字罗湖建设，推动数字人民币普及应用。

（三）跨境金融类：创新解决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跨境金融痛点，助力打造具有全球资源配置力的深港融合发展先行区。

（四）金融服务实体类：创新解决罗湖区实体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瓶颈问题，助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推动罗湖产融融合发展。

（五）社会影响力金融类：创新解决绿色金融痛点、罗湖区城市建设难点，以及教育医疗、劳动就业、公共安全等社会服务堵点，成为社会影响力金融攻坚克难样板。

（六）其他：其他创新解决罗湖区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的项目。

第四章 创新项目申报条件

**第五条** 项目申报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罗湖区依法正常经营、依法纳税,原则上应依法纳入罗湖统计的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金融基础设施平台，以及与金融直接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均可申报。

（二）申报主体应当是在项目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获奖单位必须是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三）区外单位与罗湖区内单位合作并率先在罗湖区应用的项目，且区内合作单位在项目权益归属上排名第一或第二的，可由区内单位作为申报主体联合申报。

（四）区外单位拟迁入罗湖的可独立申报，但必须出具书面迁入意向证明，且项目获得评定时须完成迁入程序。

（五）申报主体近2年内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群体性金融风险事件。

**第六条** 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属性：

（一）创新属性突出：运用新的技术、工具、机制、方法，优化了金融产品供给，破解金融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属于首发首创、先行先试、原创性强的金融产品和特色服务。

（二）应用价值显著：项目原则上应于近两年内完成研发，在辖区金融服务、产业服务、生活服务、社会服务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已投入实际应用一年以上，有较好的应用价值，拟迁入罗湖的区外单位项目不受地域限制。

 （三）示范效应明显：项目具备行业代表性和全国领先优势，对金融业发展有较大引领示范作用，容易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有利于带动行业转变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式，推动罗湖金融业转型升级。

（四）风险防控到位：项目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法规或政策的有关规定，已形成完善的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和良好的自我风险控制能力。创新项目不得诱发潜在金融风险，或引发群体性投诉。对不符合金融风险防控和安全稳定要求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条** 以下情形须注意：

（一）同一单位申报的项目不超过3个，评定项目不超过2个。评定过市级以上及其他区级同类项目或获评过各级类似奖项的，不得以获奖项目重复申报。

（二）一级分支机构向总部提出研发需求，并深度参与总部研发的可参评；一级分支机构利用总部研发的项目进行申报，但实际并未参与的不可参评；项目为多个单位联合研发，未经其他单位同意而独自申报、可能引发争议的不可参评。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八条** 申报。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同时递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按申报主体划分，材料包括：

1. 金融机构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红岭金融创新示范项目评定申请表。

2.金融机构应提供金融许可证，无明确金融主管部门的，需提交与金融业务相关性等情况说明材料；

3.项目研究开发时间和推出市场时间证明材料；

4.项目创新和实施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5.项目风险防控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6.“深圳信用网”信用报告;

7.申报主体近2年内应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群体性金融风险事件的承诺函;

8.两个（含）以上单位合作的项目，须提交协商项目申报主体，权属、合法性的承诺函；

9.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二）其他主体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罗湖区红岭金融创新示范项目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项目研究开发时间和推出市场时间证明材料；

4.项目创新和实施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5.项目风险防控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6.“深圳信用网”信用报告;

7.申报主体近2年内应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群体性金融风险事件的承诺函;

8.两个（含）以上单位合作的项目，须提交协商项目申报主体，权属、合法性的承诺函；

9.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第九条**  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组。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通知申报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逾期不补充或经补充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报，不再受理。

**第十条** 初审。初审采取专家评审的形式。形式审查合格的奖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答辩，初审专家进行开放式讨论。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按照一定比例选出入围终审项目。同一参评主体入围终审的项目不超过2个。

**第十一条** 终审。终审采取社会投票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入围终审的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答辩，终审专家进行开放式讨论，并同步开展社会投票，社会投票和专家评审各占最终成绩的15%、75%，根据两项综合得分按一定比例提出评定项目和级别建议。

**第十二条** 初审专家组、评审委员会专家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和表决权，评审专家遵循随机抽选原则，严格实施专家名单保密制度。评审中遵循随机抽选原则，且所在单位有申报项目的应予以回避。

**第十三条** 审定与公示。由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确定。通过“罗湖政府在线”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定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罗湖区金融服务署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举证材料应真实、充足、有效，并提供署名和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申报资料或者对企业的服务对象、经济指标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提出的异议；非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及其排序或对企业诚信相关行为提出的异议。

**第十五条** 罗湖区金融服务署受理异议后，应对异议进行调查。存在实质性异议且调查属实的拟认对象，取消其获认资格；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主观恶意情形的，自评定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受理其项目申报；存在非实质性异议且调查属实的拟认项目，经申报单位消除异议后，不影响获认；不能消除异议的，由罗湖区金融服务署提请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发布与评定。公示结束后，通过“罗湖政府在线”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评定项目名单，颁发评定证书。

第六章 项目评估评定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评定档案，包括：

（一）初审、终审项目申报材料；

（二）评审专家组应出具原始评分表、会议决议、评定报告等材料，负责人应当在材料上签字；

（三）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四）出具评定证书，应对申报项目是否通过红岭金融创新示范项目评定和评定级别做出最终结论。